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7,990,108.52	902,052,532.62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16,954.68	232,326,381.45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10,521.46	233,864,896.57	-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525,801.00	173,649,122.44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7	-2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7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8.14%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4,112,211.43	3,322,913,939.08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8,233,953.90	2,622,335,065.78	23.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27.03%	94,310,000	70,732,5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9.60%	33,512,348	25,134,261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3.32%	11,573,703	3,703,7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8,279,835	8,279,835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798,353	2,798,353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098,764	2,098,764		
顾云飞	境内自然人	0.52%	1,810,699	1,810,6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778,395	1,728,395		
张紫阳	境内自然人	0.47%	1,646,090	1,646,090		
胡春波	境内自然人	0.47%	1,646,090	1,646,09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	其他	0.47%	1,646,090	1,646,09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鲲鲲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7%	1,646,090	1,646,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和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开始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经审验,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56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0,469,997.04 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3、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部分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83,704,525.2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好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主要经营白羽肉鸡一体化项目饲料、种鸡、孵化、商品鸡业务。因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宝泉岭农牧拟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 23.5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1958.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泉岭农牧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91233001052872142 1

注册资本:1336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召峰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 27 栋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2、宝泉岭农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412,412,155.96	1,400,103,354.59
净资产	1,306,412,817.31	1,312,790,768.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522,512.48	1,063,867,813.26
净利润	-6,377,951.67	11,891,279.01

3、宝泉岭农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5.5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5%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23.55%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23.55%
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3.8%

4、宝泉岭农牧其他股东介绍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551.5144 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益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积生先生。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 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 106 区 C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 3,550 万元,占康地恩实业 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 3,550 万元,占康地恩实业 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昌宏

注册资本:97,55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 20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销售: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货物 进出口。肉类批发和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饲养。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 824,557,910.01 元,占北大荒肉业 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华

注册资本:509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 27 栋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员工持股。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宝泉岭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宝泉岭农牧提供不超过(含)1958.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公司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此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含)1958.4 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和股份为其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必要的,是基于宝泉岭农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业务。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民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民和股份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958.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42,000 万元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 1,958.4 万元担保,合计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76%。公司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5,770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0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民和股份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13,5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29,999.96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69,997.04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2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56,047.00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299,115,381.86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49,115,381.86 活期存款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79,985,694.86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29,985,694.86 活期存款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7,068.99	7068.99 活期存款
合计	-	-	379,108,145.71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4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5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5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100.00	100.00	0.45%	2024.6.30	-	否	否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	0.00%	2023.6.30	-	否	否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9,009.51	9,009.51	53.00%	2022.6.30	-	否	否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0,000.00	9,047.00	9,046.52	9,046.52	99.99%	2022.6.30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00.00	56,047.00	18,156.03	18,156.03	32.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7,000.00	56,047.00	18,156.03	18,156.03	32.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进行养殖业务布局。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672.13 万元,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952.7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1 和 2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3 和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涉及关联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以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验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